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证券简称: 华信新材, 证券代码: 300717)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8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期, 市场对ETC概念的关注度持续升温, 公司也受到了市场关注, 公司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5月交通部印发《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 从2019年7月1日起, 严格落实对ETC用户不少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等。

公司主要生产PETG、PVC、ABS、PC及生物基材料等五大系列产品, 产品主要用于身份证卡、银行卡、社保卡、ETC卡等证卡的制作。6月份公司销售ETC卡基材料约37吨, 约占当月主营业务收入8.93%。

(四) 经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经核查,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6月份公司销售ETC卡基材料约37吨, 约占当月主营业务收入8.93%, 未来市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对“ETC概念”股票的热衷,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